

常州市金坛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金盈竞磋20230128

项 目 名 称：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人（章）：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发 放 时 间：2023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8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37号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3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盈竞磋20230128
2. 项目名称：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50000.00元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内容为做好园区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创新创优招商引资，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加快推进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对金科园行政区域内所有的道路做好保洁服务，内含道路保洁，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37号楼）

3.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4. 方式：1：现场获取。 2：网络购领。

报名地点与方式：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栋五层，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响应人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响应报名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84711712@qq.com，并将纸质资料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电话联系陈工18915833396确认】。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本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

注：（1）以上报名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复印件4套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采购文件；

- (2)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采购文件会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报名单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 3月 24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 3月 24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 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3月18日中午12: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84711712@qq.com）至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

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联系方式：0519-82858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249号凤凰城工业园37号楼五层

电话：1891583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915833396

1、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盈竞磋20230128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参与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被授权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需打印且签字)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 (采购人)的 _____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
| 4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
|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u> 服务业 |

| | | |
|----|----------|---|
| 6 | 投标报价 | 竞争性磋商需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需提供明细清单，如果不提供明细清单，该投标报价无效。） |
| 7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9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
| 10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须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 送疑问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 疑问材料不接受邮寄）。</u> |
| 11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联系方式：0519-82858561； |
| 12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u>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 正本与副本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5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7 | 其他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实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
|--|---|
| | <p>(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其他注意事项</p> <p>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
|--|---|

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的报价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1.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加盖公章

13.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U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3.2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6.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6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

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4.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所有的报价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常财购[2022]9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投标报价 | | | |
| 1 | 投标报价 | (1) 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技术响应 | | | |
| 2 | 技术实力 | 业绩：投标人2020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内容须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2 分。上述业绩均须提供服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 自有车辆配置： 1、垃圾运输车：本项目提供中型特殊结构货车（垃圾运输车），提供车核载质量≥1.7吨，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提供车核载质量≥2.3吨，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2、交通运输设备*扫地车：为本项目服务提供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 3、提供铲土运输机械（装载机）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5分 |
| 4 | 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且持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物业管理师（含二级以上）得4分。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2022年9月-2023年2月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4分 |
| 5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材料原件核查。 2、具有区、县级（含）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得2分。 | 6分 |
| 三、服务方案 | | | |

| | | | |
|----|------------|---|-----|
| 6 | 作业实施方案 | <p>包括：作业管理方案及流程（含道路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板清洗、乱张贴 乱涂写清除、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和空调外机罩壳清洗、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绿化隔离带（池）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进退场交接措施、管理措施。</p> <p>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12分；</p> <p>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8分；</p> <p>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4分；</p> <p>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12分 |
| 7 | 内部管理机制 |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包括：有内部监督机制、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有建立职工档案，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p> <p>（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2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得 8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2分 |
| 8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 <p>包括：文明作业的具体制度及安保情况。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有安全设施配备、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p> <p>（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12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得 8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2分 |
| 9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p>包括：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措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p> <p>（1）预案内容考虑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12分；</p> <p>（2）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得8分；</p> <p>（3）预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预案不符合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12分 |
| 10 | 财务方案 | <p>财务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各项描述齐全，评委根据各项描述优秀的5分，良好的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1分，未提方案得0分。</p> | 5分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 1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 3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 | 页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总体要求

1. 采购标的：2023年金科园道路环卫作业等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内容为做好园区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创新创优招商引资，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加快推进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对金科园行政区域内所有的道路做好保洁服务，内含道路保洁，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道路的机械化作业；道路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道路沿街部分非市政道板保洁；道路范围绿化隔离带、绿地、行道树穴的保洁；道路绿地内生态绿道、甬道的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内花台、广告凳、景观亭台、桌椅等保洁；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保洁（含消杀）；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沿街垃圾的巡回收集和机械化收集直运；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突发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积水处理、扫雪除冰等应急工作）；街巷处延伸-3米保洁。

服务范围：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范围见附件表格）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机械清扫道路

| 序号 | 路段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慢车道宽度(m) | 快车道宽度(m) | 机扫边数 | 机扫里程 | 冲洗边数 | 冲洗里程 | 洒水边数 | 洒水里程 | 清洗边数 | 清洗里程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 1 | 丹阳门北路 | 三里桥-盐港路 | 280 | 4 | 20 | 4 | 1120 | 4 | 1120 | 2 | 560 | 0 | 0 | 三 | 1,冬季不用洒水,7-9月高温季节一天一次,剩余一周一次。 2,冲洗要求,2天一次 |
| | | 盐港路-良常路 | 1282 | 4 | 20 | 4 | 5128 | 4 | 5128 | 2 | 2564 | 0 | 0 | 三 | |
| 2 | 西城路 | 良常路-盐港路 | 1270 | 2 | 12 | 2 | 2540 | 2 | 2540 | 1 | 1270 | 0 | 0 | 三 | |
| 3 | 上元路 | 西城北路-桥头 | 230 | 2 | 9 | 2 | 460 | 0 | 0 | 1 | 230 | 0 | 0 | 三 | |
| 4 | 盐港路 |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 2255 | 2 | 14 | 2 | 4510 | 2 | 4510 | 2 | 4510 | 0 | 0 | 三 | |
| | |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 1267 | 2 | 14 | 2 | 2534 | 2 | 2534 | 2 | 2534 | 0 | 0 | 三 | |
| 5 | 红山路 | 西城路-老镇广路 | 630 | 2 | 11 | 2 | 1260 | 2 | 1260 | 1 | 630 | 0 | 0 | 三 | |
| | |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 1235 | 2 | 11 | 2 | 2470 | 2 | 2470 | 1 | 1235 | 0 | 0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红山路西岔道 | 红山路-路末 | 300 | 2 | 7 | 2 | 600 | 0 | 0 | 0 | 0 | 0 | 0 | 三 | |
| 7 | 通洋路 | 白塔路-233国道 | 1000 | | 14 | 2 | 2000 | 2 | 2000 | 0 | 0 | 0 | 0 | 三 | 高温季节7-9月洒水一周一次，其他季节不需洒水。 |
| 8 | 荆元路 | 盐港路-通洋路 | 1700 | | 14 | 2 | 3400 | 2 | 3400 | 0 | 0 | 0 | 0 | 三 | |
| 9 | 道歧路 | 荆元路-后关路 | 500 | | 9 | 2 | 1000 | 2 | 1000 | 0 | 0 | 0 | 0 | 三 | |
| 10 | 后关路 | 通洋路-233国道 | 2500 | | 14 | 2 | 5000 | 2 | 5000 | 0 | 0 | 0 | 0 | 三 | |
| 11 | 西园路 | 荆元路-233国道 | 500 | | 9 | 2 | 1000 | 2 | 1000 | 0 | 0 | 0 | 0 | 三 | |
| | 元巷小区东侧道路（后元路CX14） | / | 4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巷幼儿园侧道路（金慧路） |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15579 | | | | | | | | | | | | |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人工保洁道路（人行道、慢车道、绿化带）

| 序号 | 路段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慢车道宽度(m) | 快车道宽度(m) | 绿化面积(平方) | 人工保洁(平方) | 绿化宽度 | 道路等级 | 备注 |
|----|--------|------------|---------|----------|----------|----------|----------|------|------|-------|
| 1 | 丹阳门北路 | 三里桥-盐港路 | 280 | 0 | 15 | 2800 | | 10 | 三 | |
| | | 盐港路-良常路 | 1282 | 0 | 15 | 12820 | | 10 | 三 | |
| 2 | 西城路 | 良常路-盐港路 | 1270 | 0 | 12 | 5080 | | 4 | 三 | |
| 3 | 上元路 | 西城北路-桥头 | 230 | 0 | 9 | 460 | | 2 | 三 | |
| 4 | 盐港路 |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 2255 | 0 | 10 | 11275 | | 5 | 三 | |
| | |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 1267 | 0 | 10 | 6335 | | 5 | 三 | |
| 5 | 红山路 | 西城路-老镇广路 | 630 | 0 | 11 | 1890 | | 3 | 三 | |
| | |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 1235 | 0 | 11 | 3705 | | 3 | 三 | |
| 6 | 红山路西岔道 | 红山路-路末 | 300 | 0 | 7 | 0 | | | 三 | |
| 7 | 幼儿园周边 | 人行道板 | | | | | 1000 | | 三 | |
| 8 | 元巷小区东 | 小区东主路及菜场周边 | 1200 | | 6 | 7000 | | | 三 | 含绿化养护 |
| 小计 | | | | | | 51365 | 1000 | | | |

以上道路面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如有部分调整或变动，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的工作需求完成道路保洁的全过程工作。

3. 总体要求：

作业单位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单位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二、本项目人员配置及机械配置说明；

一、★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男性或女性，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本岗位3年以上物业服务经验；
- 2、内勤管理人员1人：负责项目内勤工作，男性或女性，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本岗位3年以上物业服务经验；

- 3、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驾驶员3人对该项目所配置的车辆清扫等作业，并负责垃圾车清运及清洗、冲洗。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有责任心，须持证上岗；
- 4、人工保洁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快速巡回保洁（含慢车道及道路两侧各类白色垃圾等清理），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5、合计：15人（**全体人员15人必须符合常州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计算薪资，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二、机械配置

供应商需配备自有环卫作业服务机械化设备且承诺设备仅在本项目使用：

垃圾运输车2辆（≥1.7吨），垃圾运输车2辆（≥2.3吨），扫路车1辆，铲土运输机械（装载机）1辆；注：

1. 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 中标供应商出资安装“环卫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自有车辆满足以上要求的由采购人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核实信息，若中标单位检查结果不满足车辆配置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将其虚假承诺的恶劣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共同将其严肃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自有车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之前购买相关车辆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将其虚假承诺的恶劣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共同将其严肃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3.1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垃圾箱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绿化保洁。各区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3.2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作业单位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主管单位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3.3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道路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4 垃圾箱清洗要求：

①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垃圾箱和道路保洁中的垃圾箱要每天两清运一清洗

②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垃圾箱和道路保洁中的垃圾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7:00前、15: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15:00前，清洗结束应巡回收集沿街垃圾。

3.5垃圾清运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运，时间为5:00-10:00、13:30-16:00。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7:00前，下午必须在15:00前完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

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违反规定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⑥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各区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3.6 保洁要求

①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②公厕周围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③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牛皮癣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④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⑤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维修（并有台帐记录）；

⑥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⑦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⑧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⑨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

3.7 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四、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4.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冲洗作业和机械化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冲洗作业(每年3月1日—12月31日)应在当日20:00—次日7:00间进行，清洗作业应在当日20:00—次日8:00间进行，冲洗、清洗作业应依次进行；洒水季节（每年3月1日—12月31日）组织车辆在8:00—17:00作业。

③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服从市环卫处安排。

4.2 作业里程核减：

①根据市级气象预报，由市环卫处根据最低气温条件，提前发布暂停相关环卫机械化作业的通知。当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各作业单位根据要求暂停作业并及时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②根据市级气象预报，如遇市区范围内、持续的中到大雨、能见度小于100米的雾（霾）、6级以上风力、暴雨黄色预警、雷电黄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或其他严重影响作业安全的气象条件，由市环卫处提前发布暂停环卫机械化作业的通知。各作业单位根据要求暂停作业并及时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③各作业单位在作业中，如遇以上气象情况突然发生，可向区环卫处口头报批后，及时停止户外作业并撤离现场。如该日有效作业时间内气象条件许可，作业单位应及时补齐当日作业内容；如因气象条件不能实现当日作业要求，由作业单位在次日15时前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④遇道路全幅施工，由作业单位提前在系统中申报核减里程，由区、市两级环卫处审批后，方可停止现场作业。

⑤每年的1月1日-2月28/29日，作业单位自行停止全部道路的冲洗和洒水作业。市环卫处将统一核减里程。

⑥里程核减申请当月有效。“智能信息系统”于次月1日生成各类“评分表”。

4.3 作业车辆要求:

①所有车辆需满水满油上岗。停车期间需靠路边停车、按规定放置警示标志,并保持警示灯开启。

②鼓励配备应急车辆。标段绑定车辆如遇故障、年审等暂停作业的情况,由作业单位提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区、市两级环卫处审批后,可安排应急车辆补充作业;如遇突发情况,需启用应急车辆的,应自行、及时安排应急车辆作业,并于24小时内系统中补充申报。

③如无特殊情况,全月应急车辆使用如超过单类作业1/3时,在“智能信息系统考核”计分中扣0.5分。

4.4 以上各类系统申报工作,如遇系统升级或检修,作业单位应以书面报告(可以PDF形式的形式)提交区环卫处审批。

4.5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 作业类型 道路等级 | 清扫(次/日) | 冲洗(次/日) | 洒水(次/日) | 清洗 |
|--------------|---------|---------|---------|---------|
| | 频次 | 频次 | 频次 | 频次 |
| 定额 | 60千米/工日 | 35千米/工日 | 90千米/工日 | 25千米/工日 |
| 一级(含全面积) | 2 | 1 | 3 | 1次/日 |
| 二级 | 1 | 1 | 2 | 2次/周 |
| 三级 | 1 | 1 | 2 | 2次/周 |

4.6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必须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3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洒水作业在通过学校附近、交通路口、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路段时,提前减速降压,需要时改为喷雾作业。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具体时段为8:00-21:00,其间12:00-14:00禁鸣。

⑥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12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⑦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道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4.7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8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或处置点。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五、安全作业要求

5.1 不论人工作业还是驾驶机动车辆作业：

①人员上岗必须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

②人员上岗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③作业中如突遇能见度小于100米的雾（霾）、6级以上风力、暴雨黄色预警、雷电黄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或其他严重影响作业安全的气象条件，应及时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并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5.2 机动车辆停车加水时，应正确使用安全桩。

5.3 人工作业必须随时注意来往车辆，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大风天气时，不得强行通行，严禁强行捡拾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上的飘浮垃圾。

六、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详见《金坛区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试行）（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

八、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范围：金城镇金科园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实施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由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九、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金城镇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金城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每周进行两次。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3月-11月必须保证每周两次对金科园区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根据采购方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错时3小时快速保洁（安排1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10:30-13:30。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8: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服务商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金科园主要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40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 1.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 1.4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 1.4.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5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 1.5.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负责金科园区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 1.5.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4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 1.5.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入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 1.5.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金科园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 1.6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 1.6.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符合金城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金科园指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 1.6.2 金城园区域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8：30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10：00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0：00-13：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 1.6.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8：3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 1.7.7 服务商负责将生活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中转站，确保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保证各村的生活垃圾能正常运转。
 - 1.7.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转运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转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金科园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 1.7.9 服务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服务商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收集路线更改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1.8服务方式：承包制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其它要求

1.9.1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金城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0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见《金科园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金科园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90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1)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2)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3)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5)管理人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6)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生活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5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④其它不符合金科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1分。

3. 安全文明作业5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2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5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金城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2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金坛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0.5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2分；每少一名

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5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0.2分，机扫车未在金城金科园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0.6分；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0.2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0.3分。在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0.3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0.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0.3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检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0.2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5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服务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奖惩实施办法

服务商提交的伍万元整为预留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直接在预留保证金内进行扣款，合同到期后根据扣分情况发放预留保证金余额。

8.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金科园西区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草案条款

2023年金城镇金科园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由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金科园金科园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就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_____为金科园道路环卫保洁服务_____区域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_____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4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

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朱林镇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____元，分解后余额为_____元，余额在第4次一起支付）。如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预付款10%，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剩余按季度付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在常州市金坛区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有一次常州市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连续两次考核扣分在85分以下的，由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除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明细 | 报价金额(单位：元) | 备注 |
|----|--|------------------------|----|
| 1 | 员工工资及福利 (人数：15人) | | |
| 2 | 社会保险费 (人数：15人，企业缴纳费用，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 | |
| 3 | 其他费用支出 | | |
| | 合计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

注：1. 磋商现场报价需按以上明细清单报明细价和总价，否则该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一 服务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总服务期) | 合计 | 备注 |
|---------------------|----------------|-----------|----|-------|
| 1 |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 | | 明细见表二 |
| 2 行政办公费用 | 2.1 办公用品、耗材费 | | | 明细见表三 |
| | 2.2 交通费 | | | |
| | 2.3 通讯费 | | | |
| | 2.4 培训费 | | | |
| | 2.5 其他费用 | | | |
| 3 | 服装费 | | | |
| 4 卫生清洁费 | 4.1 保洁工具 | | | 明细见表四 |
| | 4.2 消杀防疫费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其他费用 | | | |
| 5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物资及耗材费 | 5.1 维修工具装备 | | | 表四 |
| | 5.2 日常维护费 | | | |
| | 5.3 其他费用 | | | |
| 6 | | | | |
| 7 | 保险 (公众责任险等) | | | |
| 8 | 合理利润 | | | |
| 9 | 税金 | | | |
| 10 | 不可预见费用 | | | |
| 11 | 其他支出 | | | |
| 12 | 合计 | | | |

注: 1. 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 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 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 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4. 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5. 其它费用包括: 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 额外人身保险等等 (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6. ★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常州最低工资标准2280元/人·月,必须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养老和失业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494元(养老16%,失业0.5%,工伤0.4%)计算;医疗、生育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250元的(医疗7%,生育0.8%)计算。高温费按不低于1200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缴纳比例、以及其它各项费用,用人单位须按最新政策执行。(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7.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当年度合同价,如遇合同期内本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区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按如下计算。除此之外,合同价均不作调整。**调增金额=中标作业人数*(新最低工资标准-原最低工资标准)**

表二 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配置 | 每月人均费用标准(元) | 合计费用(总服务期) | 备注 |
|---------------|------|------------|-------------|------------|----|
|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 1.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1.2 | 项目人员 | | | |
| | 1.3 | | | | |
| | 1.4 | 其他人员 | | | |
| | 1.5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 | |
| | 1.6 | 劳保用品与防暑降温费 | | | |
| | 1.7 | 其他员工福利 | | | |
| | ... | | | | |
| 2. 法定计提费用 | 2.1 | 养老保险 | | | |
| | 2.2 | 医疗统筹 | | | |
| | 2.3 | 失业 | | | |
| | 2.4 | 工伤 | | | |
| | 2.5 | 生育 | | | |
| | 2.6 |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 | |
| | ... | | | | |
| 3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 1、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等内容。团队成员至少15名。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所有职工的五大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

育保险、失业保险)，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2、★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常州最低工资标准2280元/人·月,必须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养老和失业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494元(养老16%,失业0.5%,工伤0.4%)计算;医疗、生育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4250元的(医疗7%,生育0.8%)计算。高温费按不低于1200元/人*年计算;税金税率不低于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缴纳比例、以及其它各项费用,用人单位须按最新政策执行。(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上述报价表供投标人参考,不限于此,员工工资及福利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填写。

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单价 (元) | 总用量 | 单位 | 金额(元/ 月) | 金额(元/全服 务期) | 生产企 业名称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2、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购置的耗材,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总用量,并计入费用;

3、上表可自行延长,并可横排。

表四 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工具 设备 名称 | 品牌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月使用 费(元) | 合计 (总服务期) | 生产企 业名 称 | 产地国 别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上表中“数量”为整个服务期需要投入的数量。

3、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多量购置的工具设备，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数量，并分摊计入费用；

4、对于一次购置，长期使用的工具设备，应依照设备折旧标准计提月使用费和合计费用；

5、上表可自行延长，并可横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 供应商自有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自有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活动。现将我单位投入的自有设备情况作如下说明:

由于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配备的1.7吨垃圾运输车, 2.3吨垃圾运输车, 扫地车, 铲土运输机械(装载机),

我

单位现对本项目作如下承诺:

承诺1. 我单位

(1) _____ (自有或中标后新购置) 采购文件要求的 \geq 1.7吨垃圾运输车_____辆,

_____ (自有或中标后新购置) 采购文件要求的 \geq 2.3吨垃圾运输车_____辆,

(2) _____ (自有或中标后新购置) 采购文件要求的扫地车_____辆。

(3) _____ (自有或中标后新购置) 采购文件要求的铲土运输机械(装载机)_____辆。

特此说明。

1、提供的上述设备仅在本项目使用;

2、上述信息如有虚假, 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保证金（如有）一定要**文件要求支付**。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保证金返还到您打款的账户。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5、如有疑问，请按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18915833396

最后祝您成功！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